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riginal name :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209 室(犇亞會議中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209 室(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5,540,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65,540,000 股(私募普通股 23,000,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41,003,96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3,905,533 股及委託代理股數，出席率為 62.56%，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李沛霖董事長、林國棟董事、林義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3 席，為董事席次 3/7 席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葉治明執行長、陳瑜君財務長

主席：李沛霖 董事長



記錄：高培修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如【附件一】。

洽悉

(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如【附件二】。

洽悉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請董事會控管暨本

次股東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效。其「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詳如【附件三】。
洽悉

(四)民國 109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仟股案，該募資普通股期限一年。將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到期屆滿，截至募資到期日前尚未辦理募資額度，董事會已同意通過不再繼續執行並予以撤銷。

109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110Q2 (108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5,934,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7,170,0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註)	13,707,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87,170,000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N/A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N/A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之實際支用金額。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N/A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N/A		

洽悉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案。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四】。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民國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及 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詳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附件六】。

二、謹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003,9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973,411 權 (含電子投票：13,876,783 權)	99.92 %
反對權數：19,421 權 (含電子投票：19,421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129 權 (含電子投票：9,329 權)	0.02 %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暨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經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書表請詳如【附件七】。

二、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依法不分派股利。

三、謹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003,9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972,511 權 (含電子投票：13,875,883 權)	99.92 %
反對權數：20,525 權 (含電子投票：20,525 權)	0.05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925 權 (含電子投票：9,125 權)	0.02 %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1/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請修訂「董事會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003,9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974,411 權 (含電子投票：13,877,783 權)	99.92 %
反對權數：19,421 權 (含電子投票：19,421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29 權 (含電子投票：8,329 權)	0.02 %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件九】。

二、謹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003,9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974,411 權 (含電子投票：13,877,783 權)	99.92 %
反對權數：19,421 權 (含電子投票：19,421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29 權 (含電子投票：8,329 權)	0.02 %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請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2 次辦理。

二、本次募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詳如【附件八】。

三、謹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003,9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40,975,011 權 (含電子投票：13,878,383 權)	99.92 %
反對權數：19,025 權 (含電子投票：19,025 權)	0.04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925 權 (含電子投票：8,125 權)	0.02 %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2/3，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紀要：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3 分整。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361 仟元，較 108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81,729 仟元減少新台幣 80,368 仟元，減少幅度為 44.22%；本期綜合損失為 119,337 仟元，較 108 年度之綜合損失 140,778 仟元減少 21,441 仟元，下降幅度為 15.23%。

謹將 109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01,361
營業毛利	(23,400)
營業費用	(110,982)
營業損失	(134,382)
稅前淨損	(114,81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19,33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187,008	124,319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200,482)	(128,202)
	稅後純益	(152,383)	(114,8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7.58)	(3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45)	(136.9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50)
	%	稅前純益	(17.51)
	純益率%	(83.85)	(113.32)
	每股虧損(元)(註)	(3.58)	(1.87)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影像診斷事業採品牌銷售與業務為主的營運模式。109 年度藉由策略聯盟，增加手持式超音波產品，透過商業合作模式發展業務。視力保健方面，依 GMP 專案，完善內部作業流程，並配合 CRO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

Swissray 將持續充實產品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提升本公司競爭條件與提供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

貳、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一) 醫材市場開發

109 年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個人防護需求激增。本公司過去主要產品係為大型醫療機器材。今年(110 年)起本公司將擴展業務至投入成本低、回收快之醫用耗材市場。目前口罩工廠已取得 GMP 認證，並分別在台灣取得衛福部一類醫材查驗登記證；暨取得美國 FDA QKR 及歐盟 CE 自我宣告完成。即日起可配合市場需求提供優質防護選擇。手持超音波亦已取得台灣衛福部二類醫材查驗登記證及美國 FDA 產品登記。

(二) 佈局視力保健市場

瞄準快速成長之角膜塑型片市場，以進入大中華市場為主要方針。台灣工廠已通過 ISO13485 及 GMP 認證，預計本年度完成台灣地區之臨床試驗並申請產品查驗登記。

(三) 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先驅。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整合資源，推出小型醫療診斷設備，並進入動物醫療器材市場，增加集團資源彈性運用及降低競爭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Aura FMTS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整合資源，提供既有客戶銷售與服務。擴展市場通路，以期提升產品毛利。
ddRAura Optix	
uREzpocus	
Elite	
XR-600、XR-800	
防護口罩、醫療用口罩	

三、重要產銷政策

- (一) 強化相關產品，擴展防疫產品銷售。
- (二) 整頓骨密產品於亞洲地區經銷佈局，重點放在中國及日本市場。
- (三)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以既有品牌增加策略合作機會。
- (四) 深耕台灣市場，擴大健康相關產品線。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借鏡國際市場經驗，開發亞洲市場

本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市場，在歐美具高階數位 X 光機品牌知名度與優良使用經驗。未來將透過商業合作模式，在大健康產業持續擴展通路、開發亞洲市場新佈局，以維持 Swissray 及 Norland 品牌在影像產業中的市場價值。

二、整合既有資源，擴大發展大健康事業

持續整合既有資源及降低減少虧損，並瞄準快速成長之個人防護及角膜塑型片等產品，積極進入醫用耗材市場。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數位 X 光機由於關鍵零組件廠商遍佈全球且技術門檻低，已經成為成熟的商品化產品。由於競爭廠商眾多且產品差異性不高，造成價格逐年降低，獲利趨緩。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影響，全球防疫產品需求激增，尤其是個人防護產品最受市場關注。本公司呼應時勢，切入台灣個人防疫產品供應鏈。

發展多年之視光產品：角膜塑型片，運用於視力矯正技術已臻成熟，是目前緩解及治療青少年近視最佳選擇。既有競爭對手寡佔市場、價格僵固，評估該產品市場滲透率尚有大幅成長的空間。隨著 3C 產品使用者年齡下降，大中華市場青少年近視患病率增加，隨市場整體經濟條件提升，本公司對未來視光市場發展有信心。

未來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產品的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簡易性操作、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高附加價值與各類多元化產品開發方向發展；除原產品的臨床解決方案外，又增加醫用耗材產品，是未來主要商業模式。本公司將持續朝著未來醫療器材發展方向及擴展醫用耗材產品多元化方向持續前進，期盼提高未來的獲利。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二】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義夫" (Lin Yifu).

【附件三】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95,45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655,4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195,711	流動負債	89,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82	長期借款	126,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06
使用權資產	11,778	負債總計	220,335
無形資產	1,765	普通股股本	655,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3	資本公積	-
		待彌補虧損	(595,450)
		其他權益	7,840
		權益總計	67,790
資產總計	288,1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125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算數	差異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101,361	113,496	(12,135)	(10.69%)
營業成本合計	(124,761)	(129,294)	4,533	(3.51%)
營業毛損	(23,400)	(15,798)	(7,602)	48.12%
營業費用合計	(110,982)	(110,549)	(433)	0.39%
營業淨損	(134,382)	(126,347)	(8,035)	6.36%

註：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主力發展之骨密儀在美國及亞洲地區持續受新冠肺炎影響，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商業活動受限，出貨台數不如預期，較預期下降；營業毛損受出貨下降及報廢機台損失影響，較預算數增加；營業費用與預算相比無重大差異；營業淨損受上述影響，較預算數為高。

【附件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道德行為準則	道德行為規範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u>訂定目的及依據</u>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壹、<u>主旨</u>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本準則條號名稱修改。 2.經理人所包括的職務範圍明確表示之。
貳、<u>適用範圍</u> 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各單位員工</u>。	貳、<u>適用範圍</u> 本公司各單位。	適用範圍對象明確表示之。
參、<u>內容</u> 以上略。 二、<u>準則項目</u>： (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二親等</u>或<u>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參、<u>內容</u> 以上略。 二、<u>準則項目</u>： (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u>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	1.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2.(七)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u>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參、內容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內容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增加揭露方式
肆、實施及修訂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編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訂定及公布實施。 <u>第一次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修訂。</u> <u>第二次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修訂。</u>	肆、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伍、版本 <u>本辦法編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1.合併原肆及伍內容。 2.依據公司需求增訂。

【附件五】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11 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欣大健康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14,86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95,45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健全財務計畫所述，欣大健康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欣大健康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欣大健康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445)仟元及 63,569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1,439 仟元及 37,834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欣大健康公司資產總額分別達(59)%及 34%，且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占欣大健康公司稅前損失達 53%及 33%，該些公司對欣大健康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欣大健康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及骨質密度檢測儀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529	29	\$ 32,475	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0,045	22	39,555	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1	-	45	-		
1410	預付款項		104	-	1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968	51	72,267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88,661	48	73,780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867	1	92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422	-	6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2	-	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023	49	75,669	51		
1XXX	資產總計		\$ 184,991	100	\$ 147,93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239	1	\$ 1,00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568	3	1,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0	-	9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	-	4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20	4	4,07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8,445	59	43,902	29		
2XXX	負債總計		117,201	63	47,979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655,450	355	425,400	288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	-	49,827	34		
	保留盈餘	六(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595,450)	(322)	(387,582)	(2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40	4	12,312	8		
3XXX	權益總計		67,790	37	99,957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991	100	\$ 147,936	100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1,189) (88)	(\$ 136,383) (89)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 (十五)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12,323) (11)	(14,62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23) (11)	(14,627) (10)
6900 營業損失		(113,512) (99)	(151,010)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1 -	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及 七(二)	2,393 2	1,3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735) (3)	(2,7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242) -	(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 (1)	(1,373) (1)
8200 本期淨損		(\$ 114,865) (100)	(\$ 152,383)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 3,29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316) (1)	5,91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56) (3)	2,3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2) (4)	\$ 11,60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37) (104)	(\$ 140,778) (9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 3.58)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逾 資本公積－員期失效員工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工 認 股 權	股 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差 額	損	益 合 計	
<u>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00	\$ 16,410	\$ -	\$ 33,417	(\$ 241,115)	\$ 19,515	(\$ 12,892)	\$ 240,735	
本期淨損	-	-	-	-	(152,383)	-	-	(152,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6	2,399	3,290	1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467)	2,399	3,290	(140,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六)	-	(16,410)	16,41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00	\$ -	\$ 16,410	\$ 33,417	(\$ 387,582)	\$ 21,914	(\$ 9,602)	\$ 99,957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00	\$ -	\$ 16,410	\$ 33,417	(\$ 387,582)	\$ -	(\$ 9,602)	\$ 99,957	
本期淨損	-	-	-	-	(114,865)	-	-	(114,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6)	(1,316)	(4,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65)	(3,156)	(1,316)	(119,337)	
現金增資	六(七)	230,000	-	-	(142,830)	-	-	87,1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九)	-	-	(16,410)	(33,417)	49,827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5,400	\$ -	\$ -	\$ -	(\$ 595,450)	\$ 18,758	(\$ 10,918)	\$ 67,790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14,865)	(\$ 152,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1,105	1,857
攤銷費用	六(四)	210	210
利息收入	六(十)	(231)	(92)
利息費用		242	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101,189	136,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0)	85,446
預付款項		38	79
其他流動資產		(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32	(2,6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43	8
其他流動負債		(388)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334)	69,149
收取之利息		231	92
支付之利息		(242)	(150)
退還之所得稅		24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21)	69,18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55,999)	(83,4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46)	(83,4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87,170	-
租賃本金償還		(1,049)	(1,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121	(1,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054	(16,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75	48,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29	\$ 32,475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六】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沛霖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20004229號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大健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20,003 仟元及新台幣 13,917 仟元。

欣大健康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若欣大健康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1,169 仟元及新台幣 128,626 仟元。

欣大健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及骨質密度檢測儀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欣大健康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欣大健康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欣大健康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欣大健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欣大健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14,865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95,450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欣大健康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欣大健康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大健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大健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大健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大健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大健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大健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欣大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680	33	\$ 73,592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6,086	2	3,4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	-	60	-		
130X	存貨	六(三)	72,543	25	107,165	36		
1410	預付款項		16,012	6	14,69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361	2	5,8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711	68	204,855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082	7	20,39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286	20	58,93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778	4	9,46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65	-	3,2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03	1	1,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414	32	93,077	31		
1XXX	資產總計		\$ 288,125	100	\$ 297,9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9,435	10	\$ 34,221	11		
2170	應付帳款		17,634	6	1,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35	11	28,69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990	2	6,06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602	1	1,5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6	1	4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112	31	72,12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26,217	44	122,276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006	1	3,5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223	45	125,848	42		
2XXX	負債總計		220,335	76	197,975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55,400	228	425,400	1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	-	49,827	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595,450)	(207)	(387,582)	(1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40	3	12,312	4		
3XXX	權益總計		67,790	24	99,957	3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125	100	\$ 297,932	100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01,361 100	\$ 181,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二十)(二十一)	(124,761) (123)	(167,124)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00) (23)	14,605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17,174) (17)	(42,936) (24)
6200 管理費用		(56,310) (55)	(68,061)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70) (36)	(34,442)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28) (1)	6,53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982) (109)	(138,909) (77)
6900 營業損失		(134,382) (132)	(124,304)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80 -	1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678 22	5,1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68) (1)	(31,081)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23) (2)	(2,0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67 19	(27,980) (15)
7900 稅前淨損		(114,815) (113)	(152,284)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0) -	(99) -
8200 本期淨損		(\$ 114,865) (113)	(\$ 152,383) (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5,916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316) (2)	3,29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6) (3)	2,3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2) (5)	\$ 11,60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337) (118)	(\$ 140,778) (7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865) (113)	(\$ 152,383) (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337) (118)	(\$ 140,778) (7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7)	(\$ 3.58)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4,815)	(\$ 152,2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7,778	21,304
攤銷費用	六(七)	1,639	5,2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328	(6,53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7,502	11,83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24	2,08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80)	(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941	2,6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0
清償利益	六(九)	-	(25,537)
未實現預付貨款損失	六(十八)	-	23,192
薪資貸款豁免收入	六(二十四)	(10,4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962)	21,224
存貨		17,199	30,128
預付款項		(1,316)	12,627
其他流動資產		(471)	6,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427	(17,237)
其他應付款		3,143	(14,871)
合約負債—流動		(4,786)	(13,2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7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9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961)	(87,489)
收取之利息		280	164
支付之利息		(1,924)	(2,08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24)	(89,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544)	(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4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6)	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9)	(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352)	(7,64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69)	(1,55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63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7,1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79	(9,197)
匯率影響數		2,012	(1,4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88	(100,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92	173,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680	\$ 73,592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7,755,236)
私募普通股折價發行	(142,830,000)
本年度稅後淨損	(114,864,9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595,450,152)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八】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增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1. 酌字刪除。 2.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調整條號。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3.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調整條號。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1.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2.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調整條號。 2. 原第 3 條第 2 項調整至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3.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4.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5.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六條 內容略。	第四條 內容略。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調整條號。
第七條 內容略。	第五條 內容略。	
第八條 內容略。	第六條 內容略。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調整條號。 2. 酌字調整位置。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調整條號。 2.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及刪除第 8 條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u>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	1.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及刪除第 8 條調整條號。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u>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得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寄發。</u>		增訂。
<u>第十三條施行與修訂</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編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u> <u>第 1 次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訂。</u> <u>第 2 次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修訂。</u> <u>第 3 次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修訂。</u>	<u>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1. 配合增訂第 1 條內容及刪除第 8 條調整條號。 2. 配合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 3. 增訂。

【附件九】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u>30</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15</u>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21</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15</u>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u>15</u>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u>185</u>條第<u>1</u>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u>26</u>條之<u>1</u>、第<u>43</u>條之<u>6</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u>56</u>條之<u>1</u>及第<u>60</u>條之<u>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1%</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議案有公司法第<u>172</u>條之<u>1</u>第<u>4</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u>172</u>條之<u>1</u>之相關規定以<u>1</u>項為限，提案超過<u>1</u>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u>10</u>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十五</u>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u>十五</u>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u>十五</u>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u>一百八十五</u>條第<u>一</u>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u>二十六</u>條之<u>一</u>、第<u>四十三</u>條之<u>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u>185</u>條第<u>1</u>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2. 配合公司法第 <u>172</u> 條第 <u>5</u> 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u>10700105410</u> 號函¹，修正本條第 <u>6</u> 項。 3.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4.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5.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 第一項：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一項：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u>九</u>時或晚於下午<u>三</u>時。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次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新增。 以下略。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3. 但書部份修延至第二項。
<u>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原條文內容無)	1. 增訂。 2. 原第 9 條內容因本條內容新增而往後遞延。 3.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u>第九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3. 修正後內容為原第9條修正前內容。
<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5</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以下略。	<u>第十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u>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第十一條</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3. 原第4項刪除後段並將後段修訂新增至第5項。
<u>第十三條</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u>第十二條</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u>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3. 斟字繕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與公版有差異且適用公司需求運作部份，將其修訂更新。 3.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u>	(原條文內容無)	1. 增訂。 2. 原第 15 條內容因本條內容新增而往後遞延至第 18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票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原條文內容無)	1. 增訂。 2. 原第 16 條內容因本條內容新增而往後遞延至第 19 條。
<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以下略。	<u>第十四條</u> 以下略。	1. 原第 14 條內容因修正後新增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內容而往後遞延至第 17 條。
<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u>182</u> 條之規定，決議在 <u>5</u>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u>第十五條</u>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u>一百八十二</u> 條之規定，決議在 <u>五</u>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 將數字部份修改成阿拉伯數字。 2. 原第 15 條內容因修正後新增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內容而往後遞延至第 18 條。
<u>第十九條(施行與修訂)</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編訂於民國102年06月24日訂定及公布施行。</u> <u>第1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訂。</u> <u>第2次於民國110年06月21日修訂。</u>	<u>第十六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原第 16 條內容因修正後新增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內容而往後遞延至第 19 條。 2. 增訂。

【附件十】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壹、以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貳、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二)另由於近期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且私募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致使若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尚屬合理。且如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擬於未來年度召集股東會時，依當時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提請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配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典穎	法人董事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林國棟	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李沛霖 100.0%	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李典穎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大股東 及經理人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 2 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上櫃」及公司代號「4198」後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wissray.com/>）：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關係」進入「股東會訊息」項下「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議案及附件說明。

【附錄一】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

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243,200 股

截至 110 年 04 月 23 日止持有：9,508,189 股

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沛霖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94,726	10.10	普通股	4,294,726	6.55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典穎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47,400	9.98	普通股	4,247,400	6.48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953,201	2.24	普通股	953,201	1.45	
董 事	林國棟	選任 109.08.28 就任 109.08.28	普通股	12,862	0.02	普通股	12,862	0.02	
獨立董事	林義夫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睦琪	選任 109.11.19 就任 109.11.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9,508,189		普通股	9,508,189		

註一、截至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5,540,000 股。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四、本屆任期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19 日止。

註五、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減資核准。

註六、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508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92-1 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